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481,076.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65	0049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5,359,712.65份	53,121,363.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做出动态调整。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行业配置将综合考虑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行业竞争格局,在此基础上精选上市公司,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信用策略、时机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55
传真		010-5932213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87,615.96	3,658,694.25
本期利润	10,624,303.35	4,099,275.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5	0.05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4%	4.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2	0.06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471,812.56	56,630,648.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2	1.06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致远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9%	1.10%	-2.74%	0.51%	1.05%	0.59%
过去三个月	1.31%	0.83%	-2.88%	0.46%	4.19%	0.37%
过去六个月	4.94%	0.85%	-2.91%	0.46%	7.85%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2%	0.69%	-0.92%	0.40%	8.24%	0.29%

泓德致远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5%	1.10%	-2.74%	0.51%	0.99%	0.59%
过去三个月	1.12%	0.83%	-2.88%	0.46%	4.00%	0.37%
过去六个月	4.53%	0.85%	-2.91%	0.46%	7.44%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1%	0.69%	-0.92%	0.40%	7.53%	0.2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40%、6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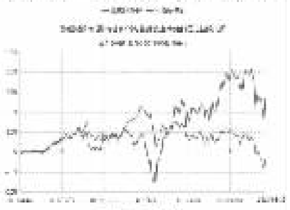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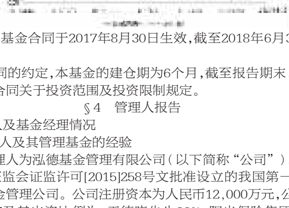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1.11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94.95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66.16亿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新发行1只混合型公募基金产品。公司自成立起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1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1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7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邬传雁	公司副总经理、事业二部总监,现任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裕泰债券、泓德泓利货币、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8-30	-	18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主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基金部副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宏观经济整体继续表现平稳且略向好;工业品价格在高位继续有所上涨,通胀预期有所抬头。管理层在较好的内外部经济形势背景下,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目标是降低金融体系中长期的运作风险,宏观货币资金形势总体偏紧。2017年A股市场继续延续2016年下半年风格,大盘股走势较好,中小创股票则持续下跌调整;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21.78%,创业板指数下跌10.67%,出现非常大的差异化走势。2017年债券市场持续处于调整过程中。

本基金在2017年坚定地贯彻长期视角的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思路,维持大类资产配置结构和股票组合结构的相对稳定。2017年本基金加大对优质个股的研究力度,持续对人工智能、万物互联、云计算技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深度研究。

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主要配置从5到10年角度具有持续、强劲增长动力的朝阳行业,坚持长期超配医药医疗行业。自2017年8月底开始至今,本基金持有医药医疗行业的股票市值一直占股票持仓市值的三分之一左右。虽然长期看好金融服务,但本基金仅选择管理优秀和眼光与理念超前的金融企业长期配置。新技术的上游,比如电子、半导体行业也是本基金长期配置重点。具体到新技术产业中下游应用的优质股票,则采取类风险投资的方法进行较为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

股票组合策略方面,组合中的股票都是我们认为未来五到十年能实现较高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而且这些上市公司的业绩主要依赖内生增长,它们经过十年左右的积累,已经形成在各自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从2017年四季度开始,随着本基金对部分优质股票长期基本面研究力度增强,长期持股信心增强,组合集中度明显提升到中长期均衡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致远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1%;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致远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 宏观经济和行业展望

超过一年半的经济回暖之后,监管层持续加大金融市场监管力度,降低金融市场杠杆,市场利率不仅居高不下,而且有所上升;中短期经济整体虽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下行压力不大。四季度至今,随着油价的攀升和美国减税政策的落地,国内的通胀预期有所抬升。

本基金对于强周期行业将持续保持非常谨慎的预期,坚定看好长周期受益的医药医疗、传媒、金融等传统产业和人工智能、万物互联、虚拟与现实、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新技术应用的方向,以及新技术的中游云计算、通信产业链、上游半导体行业。

4.5.2 证券市场展望

2017年全年债券市场超预期大幅度调整进一步提升了固定收益资产中长期配置价值。可转债的估值水平回落到了逐步具备较强吸引力的区域。

自2016年中期以来的一年半时间里,HS300指数持续大幅度强于创业板指数,部分中小创股票已经处于低估状态。考虑到中小创股票中长期的成长动力总体较强,以及它们的总体估值水平已经回落到不太贵的区域,本基金坚持认为中小创股票向下空间远小于向上空间。

4.5.3 配置和组合策略

2018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结构和行业配置结构的基本稳定,股票配置比例不做比较大的变动,债券内部大幅度增加可转债的配置比例;股票行业上,坚持超配医药医疗行业,适当分散配置金融、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环保、传媒等产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

随着对个股的把握程度增强,组合集中度维持在目前水平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621,384.73元,其中:泓德致远混合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112,099.91元(泓德致远混合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2,761,353.38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49,253.47元),泓德致远混合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09,284.82元(泓德致远混合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371,0847.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01,562.38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286,034.66	36,947,058.21
结算备付金	900,606.89	3,754,091.19
存出保证金	63,534.97	86,03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427,401.77	469,865,122.81
其中:股票投资	113,690,156.02	182,622,563.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8,737,245.75	287,242,55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10,145.85	4,389,508.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42,723.47	6,52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8,030,447.61	515,048,3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044,824.67
应付赎回款	3,455,131.37	2,566,947.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479.25	426,149.99
应付托管费	27,684.91	53,26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180.26	104,413.18
应付交易费用	70,962.23	131,742.65
应交税费	6,489.74	-
应付利息	15,704.27	99,678.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354.73	54,449.52
负债合计	33,927,986.76	118,481,47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8,481,076.12	388,151,866.15
未分配利润	15,621,384.73	8,415,00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02,460.85	396,566,86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030,447.61	515,048,343.3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18,481,076.1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65,359,712.6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2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53,121,363.47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1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8,901,472.05
1.利息收入	2,689,364.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913.82
债券利息收入	2,587,251.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199.1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172,392.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628,881.0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79,295.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22,807.7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731.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2,445.22
减:二、费用	4,177,892.89
1. 管理人报酬	1,677,061.78
2. 托管费	209,632.69
3. 销售服务费	322,197.19
4. 交易费用	411,966.58
5. 利息支出	1,441,472.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1,472.51
6. 税金及附加	7,686.70
7. 其他费用	107,87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3,579.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3,579.1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151,866.15	8,415,002.98	396,566,869.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23,579.16	14,723,579.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670,790.03	-7,517,197.41	-177,187,987.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958,483.24	2,344,481.51	34,302,964.75
2.基金赎回款	-201,629,273.27	-9,861,678.92	-211,490,952.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481,076.12	15,621,384.73	234,102,460.8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95号《关于准予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自成立之初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3,656,281.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3,834,527.0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8,245.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7,061.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3,645.28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9,632.69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合计
泓德基金	-	216.68	216.68
招商银行	-	74,627.68	74,627.68
合计	-	74,844.36	74,844.36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泓德基金,再由泓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8,286,034.66	34,884.63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38	浙江鼎力	2017-11-24	2018-11-22	非公开发行锁定	61.00	43.32	114,753	4,999,987.00	4,971,099.96	(1)
603338	浙江鼎力	2017-11-24	2019-11-22	非公开发行锁定	61.00	41.82	114,754	4,999,987.00	4,799,012.28	(1)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02-02	2019-02-12	新股锁定	78.73	54.86	52,804	2,969,459.41	2,896,827.44	(2)
300713	英可瑞	2017-10-23	2018-11-01	新股锁定	40.29	39.07	12,614	282,352.32	492,828.98	(3)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持有期间分红情况如下:

(1)该股票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

(2)该股票于2018年5月8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每股派送红股0.4股。

(3)该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000,000.00元,其中8,000,000于2018年7月3日到期,12,000,000.00于2018年7月4日到期,10,000,000.00于2018年7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8,992,393.1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93,435,008.66,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78,893,551.93元,第二层次290,971,570.8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690,156.02	42.42
	其中:股票	113,690,156.02	42.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8,737,245.75	51.76
	其中:债券	138,737,245.75	51.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86,641.55	3.43
8	其他各项资产	6,416,404.29	2.39
9	合计	268,030,447.6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4,398,181.24	40.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787,936.00	2.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7,375.84	0.65
J	金融业	4,680,780.00	2.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400.9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80,482.00	3.11
S	综合	-	-
	合计	113,690,156.02	48.5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469,200	15,399,144.00	6.58
2	002475	立讯精密	645,950	14,559,713.00	6.22
3	300357	我武生物	292,961	11,680,355.07	4.99
4	002841	视源股份	203,540	10,871,071.40	4.64
5	603338	浙江鼎力	229,507	9,770,112.24	4.17
6	600563	法拉电子	156,025	7,721,677.25	3.30
7	603096	新经典	86,900	7,280,482.00	3.11
8	603883	老百姓	69,600	5,787,936.00	2.47
9	603288	海天味业	69,000	5,081,160.00	2.17
10	002709	天赐材料	129,962	5,008,735.48	2.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41	视源股份	11,008,939.25	2.78
2	002583	海能达	10,828,055.60	2.73
3	002262	恩华药业	7,825,092.00	1.97
4	603096	新经典	7,201,163.96	1.82
5	002709	天赐材料	7,172,261.10	1.81
6	300124	汇川技术	6,912,405.00	1.74
7	603883	老百姓	6,357,394.16	1.60
8	002475	立讯精密	6,326,372.50	1.60
9	002223	鱼跃医疗	5,559,229.00	1.40
10	300673	佩蒂股份	5,184,292.00	1.31
11	600563	法拉电子	4,332,411.96	1.09
12	601012	隆基股份	3,117,030.00	0.79
13	002555	三七互娱	2,992,650.16	0.75
14	300068	南都电源	2,987,520.00	0.75
15	603156	养元饮品	2,969,459.41	0.75
16	601318	中国平安	2,861,149.00	0.72
17	300476	胜宏科技	1,207,918.80	0.30
18	300383	光环新网	1,175,132.00	0.30
19	002142	宁波银行	863,700.00	0.22
20	300357	我武生物	863,053.60	0.22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83	海能达	19,095,176.30	4.82
2	600276	恒瑞医药	15,516,778.00	3.91
3	002262	恩华药业	12,093,253.06	3.05
4	002340	格林美	10,821,604.50	2.73
5	600563	法拉电子	10,558,858.00	2.66
6	603883	老百姓	10,005,939.04	2.52
7	601318	中国平安	8,810,961.00	2.22
8	603288	海天味业	8,010,755.00	2.02
9	000513	丽珠集团	7,821,560.00	1.97
10	300673	佩蒂股份	6,855,629.50	1.73
11	300003	乐普医疗	6,634,468.54	1.67
12	300115	长盈精密	6,564,876.32	1.66
13	002223	鱼跃医疗	6,063,681.25	1.53
14	600570	恒生电子	5,810,636.60	1.47
15	002475	立讯精密	4,128,999.38	1.04
16	300347	泰格医药	3,646,433.00	0.92
17	300316	晶盛机电	3,529,354.25	0.89
18	603728	鸣志电器	3,431,783.00	0.87
19	603601	再升科技	3,413,244.00	0.86
20	300383	光环新网	3,386,499.00	0.8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0,084,381.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5,265,982.70

注:本项中7.4.1、7.4.2、7.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6,000.00	8.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8.55
4	企业债券	42,499,240.00	18.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6,232,005.75	32.5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8,737,245.75	59.2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0	17农发10	200,000	20,006,000.00	8.55
2	136510	16华电01	200,000	19,674,000.00	8.40
3	132011	17浙报EB	200,000	17,770,000.00	7.59
4	123003	蓝思转债	159,997	14,794,922.59	6.32
5	128024	宁行转债	129,992	13,598,463.12	5.8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534.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0,145.85
5	应收申购款	4,742,723.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16,404.2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4,794,922.59	6.32
2	128024	宁行转债	13,598,463.12	5.81
3	128020	水晶转债	10,561,464.10	4.51
4	113015	隆基转债	4,952,000.00	2.12
5	128032	双环转债	4,918,311.34	2.1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38	浙江鼎力	9,770,112.24	4.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泓德致远混合A	1,463	113,027.83	40,272,036.72	24.35%	125,087,675.93	75.65%
泓德致远混合C	1,249	42,531.12	-	-	53,121,363.47	100.00%
合计	2,693	81,129.25	40,272,036.72	18.43%	178,209,039.40	81.57%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A	99,225.58	0.0600%
	泓德致远混合C	292.39	0.0006%
	合计	99,517.97	0.045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A	0
	泓德致远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A	0
	泓德致远混合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85,632,769.76	208,201,757.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9,759,871.15	138,391,99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453,743.67	3,504,739.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853,902.17	88,775,371.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359,712.65	53,121,363.4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184,903,202.78	65.90%	131,522.06	65.90%	-
中泰证券	2	90,337,484.01	32.20%	64,256.08	32.20%	-
太平洋证券	2	5,333,138.00	1.90%	3,793.49	1.90%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研究部、投资部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本公司每季度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5,472,598.47	17.22%	-	-	-	-	-	-
中泰证券	33,292,696.30	16.17%	2,328,100,000.00	94.87%	-	-	-	-
太平洋证券	137,189,500.00	66.61%	126,000,000.00	5.13%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